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制定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占红

杨占红

李玲

李玲

丁利力

丁利力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